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教育文体旅游局文件

泉台管教〔2021〕42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教育文体旅游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督导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幼儿园办园行为 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幼儿园：

为加强对幼儿园办园行为的监管，促进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保障幼儿身心健康、快乐成长，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7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教督〔2018〕16号）和《泉州台商投资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计划（2018-2022年）》（泉台管教〔2018〕226号）要求，决定开展2021年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评估内容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以省教育厅下发的《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与要点》为依据，内容重点包括办园条件、安全

卫生、保育教育、教职工队伍、内部管理等五个方面，具体内容详见《泉州台商投资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计划（2018-2022年）》（泉台管教〔2018〕226号）附件1。

二、督导评估方式

采取现场察验、问卷调查、座谈访谈、资料查阅和数据统计等方式。

三、督导评估对象及时间

四、督导评估工作流程

对幼儿园的督导评估分为前期准备、实地督导和督导评估结果反馈三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4月12日-4月30日）

1. 印发督导评估通知。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计划（2018-2022年）》，2021年接受督导评估的幼儿园收到本通知后，应按文件要求认真开展自评工作，教育督导室将督导评估通知向社会公示。

2. 督促幼儿园自评。受检幼儿园应做好以下五个方面自评工作：

一是认真填报“自评表”。各受检幼儿园要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泉州台商投资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标准（试行）》中33个B级指标的83项C级指标逐项进行自查自评，于4月30日前填写好《自评表》（附件1）、《基础数据统计表》（附件2）、《评分表》（附件3），“自评表”中“自评概述”不能简单复制“83项C级指标要求”，要对各项指标开展情况逐

项细致阐述，做到数据准确、事例具体、内容详实，并根据计分办法填报自评分。

二是认真撰写“自评报告”。各受检幼儿园要根据督导评估五个A级指标内容，于4月30日前撰写好自评报告，“自评报告”要包含“幼儿园基本概况、自评情况、主要措施与成效、办园特色与亮点、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五个方面内容（控制在5000字左右）。“自评报告”中“自评情况”表述为：经幼儿园自评，“A1办园条件”自评几分，“A2安全卫生”自评几分，“A3保育教育”自评几分，“A4教职工队伍”自评几分，“A5内部管理”自评几分，累计五大项自评几分。

三是认真编制“评估备查材料目录”。各受检幼儿园要根据督导评估33个B级指标中83项C级指标评估内容，于4月30日前编制好近两年评估备查材料目录；目录按学年度编制（2018-2019学年、2019-2020年、2020年9月至今），出台的相关文件、制度、规划等以原先制定的为准，同时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是认真做好“备查材料归档工作”。评估组到园评估时，各园需提供相关原始档案材料或电子版材料（材料可装袋、也可不装袋，能查找即可），要根据编制的“评估备查材料目录”，按照5个A级指标33个B级指标分类整理材料，切实做好相关过程性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和归档工作。

五是及时上报评估申报材料。评估组到园评估时，各园需提前打印8份自评表（含基础数据统计表）、自评报告、评估备查材料目录（评估时发放给评委），并于4月30日前将自评表（含

基础数据统计表)、自评报告、评估备查材料目录的电子文档发送教育督导室邮箱 tsjy5510@163.com。

3. 督导组成立评估组。教育督导室成立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组, 评估组由幼教专家及责任督学组成。

4. 督导组召开预备会。召开区级评估工作预备会(评估组成员另行通知), 教育督导室组织评估组成员集中培训: 一是学习评估有关政策、文件、办法、规程, 明确督导评估的任务、程序、标准、要求, 熟悉实地督导中对园长、教职工和家长的访谈提纲; 二是审核幼儿园自评表(含基础数据统计表)、自评报告、评估备查材料目录等相关材料; 三是针对督导评估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提出预案, 拟定整改意见; 四是明确评估组成员分工安排, 对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进行分工审核。

(二) 实地督导(5月6日-6月9日)

评估组成员进行实地督导评估时, 应首先与幼儿园相关人员核对园所信息, 实地督导工作流程如下:

1. 园长汇报。实地督导评估时, 督导评估组听取园长汇报(主要汇报特色与亮点、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汇报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2. 现场察验。重点查看园内外环境、幼儿活动及设施设备等情况, 对教育教学活动的观察应覆盖一日生活的各主要环节, 覆盖每个年级, 特别是集体教学活动的观察应覆盖每个年级; 对幼儿园区角环境、玩教具材料配备等的查看, 对教育计划、一日活动安排等的查阅应覆盖每个年级。

3. 查阅资料。对照《泉州台商投资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标准（试行）》（附件1）中33个B级指标的83项C级指标，查阅相关资料，核对相关数据。

4. 座谈访谈。分别召集幼儿园园长、教职工、幼儿家长进行座谈访谈，召开家长座谈会时应从每个年级各随机选取6名家长（家长座谈访谈安排在接送幼儿时间）；召开教职工座谈会时，应包含行政人员、教师、保育员、安保人员等各个岗位人员，应从每个班选取1名教师参加教职工座谈会（召开座谈会时园领导回避）。

5. 核查问题。公示期间如有教职工或家长反映幼儿园存在虐待或体罚幼儿、乱收费、拖欠工资等问题，需要在实地督查前或督查时进行核查。

6. 意见反馈。督导评估结束时，督导评估组当场向受检幼儿园口头反馈督导评估意见（措施与成效、特色与亮点、存在问题与整改意见），总结工作经验，列出问题清单，并听取幼儿园的说明、解释和申辩。

（三）督导评估结果反馈（6月10日-6月30日）

1. 反馈督导评估结果。区教育督导室根据督导评估组评估报告、幼儿园自评报告、社会公众意见以及对教职工、家长反映问题的核查结果，形成督导评估报告，于6月30日前发送受检幼儿园。受检幼儿园对督导评估意见有异议的，可随即向区教育督导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2. 指导幼儿园整改。受检幼儿园应根据督导评估报告提出的存在问题和整改意见，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于7月31日前将

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一式三份盖章后报送区教育局督导室（电子文档同时发送教育督导室邮箱）。

3. 整改情况核查。区教育局督导室对受检幼儿园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必要时对薄弱园整改情况进行复评。

4. 报送督导评估报告。区教育局督导室根据幼儿园督导评估及整改复查情况，形成各受检园督导评估报告及总体评估报告，于2021年8月10日前向社会公示，并报送泉州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五、督导评估工作要求

（一）加强学习，提高水平。评估组成员需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重点掌握《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和《幼儿园工作规程》等有关文件，掌握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方法和实地督导检查的工作程序；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

（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评估中要严格标准，统一尺度，努力提高水平；要深入实际，准确把握真实情况，对重点内容要分析透彻，对被督导幼儿园的评价，要言之有据，公正客观；要坚持原则，依法办事，建议中肯，敢讲真话；切忌简单草率，流于表面。

（三）尊重基层，作风民主。评估中要尊重基层干部、教师、群众，态度谦和；安排工作、形成意见时，要充分与被督导幼儿园沟通、交流，维护被督导幼儿园的合法权益，不干扰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切忌盛气凌人，粗暴干涉。

（四）廉洁自律，注意安全。评估中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教育部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实施办法要求，廉洁自律，

不收受礼品、礼金，不向被督导幼儿园提与工作无关的个人要求；禁止挂欢迎横幅标语、组织师生迎送；轻车简从，简化接待；注意交通、财物和饮食卫生安全。

联系人：潘晓岚，联系电话：0595-27395520

督导评估监督电话：0595-27550755

附件：

1. 督导评估对象及时间
2. 泉州台商投资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自评表
3.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基础数据统计表
4. 泉州台商投资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评分表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教育文体旅游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
教育督导室

2021年4月12日

附件 1:

督导评估对象及时间

督导评估对象	评估时间
福宝幼儿园	5月7日上午
新风幼儿园	5月7日下午
磐石幼儿园	5月8日上午
上田幼儿园	5月8日下午
宝贝之家幼儿园	5月10日上午
亲亲幼儿园	5月10日下午
酷酷幼儿园	5月11日上午
启迪幼儿园	5月11日下午
童馨幼儿园	5月12日上午
启明星幼儿园	5月12日下午
向正幼儿园	5月13日上午
群青幼儿园	5月13日下午
圆点幼儿园	5月14日上午
启航幼儿园	5月14日下午
上城乐高幼儿园	5月17日上午
第二实验小学附设园	6月2日上午
崇实小学附设园	6月2日下午
秀江小学附设园	6月3日上午

阳光小学附设园	6月3日下午
湖东实验幼儿园	6月4日上午
第七幼儿园	6月4日下午
金屿幼儿园	6月7日上午
锦新幼儿园	6月7日下午
福建省实验幼儿园泉州分园	6月8日上午
艾乐堡幼儿园	6月8日下午
华光幼儿园	6月9日上午

备注：督导日期若有调整再另行通知。

